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蔡兆禎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蔡旻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5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

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76年12月18日結婚，育有4名成年子女。兩造於98年5月起分居，被上訴人前曾訴請離婚，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2年5月31日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原法院於103年1月28日以102年度家上字第166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訴，本院於同年5月22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993號裁定駁回上訴，下稱前案)後仍持續分居迄今，期間被上訴人甚且認領其前外遇所生之女，而上訴人亦無積極修補感情之舉措，兩造均無正常互動交流，顯已動搖夫妻應相互扶持、互信互愛之基礎，堪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具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均可歸責。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兩造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均稱無其他主張及舉證，並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辯論（原審卷355頁），上訴人指摘原審未依其聲請訊問兩造子女甲○○、乙○○，容有誤會。另原審綜酌前案言詞辯論終結(103年1月21日)後，兩造持續分居迄今，期間均無互動，因認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望及均有責，而

判准離婚，尚無違判決既判力、爭點效，至原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